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春晖股份 公告编号:2017-002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月2日以书面和短信方式向全体董事会成员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7年1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成员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梁志雄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以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2016年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授予15名激励对象2,700份股票期权。

根据公司于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7年1月12日。

三、独立董事对2016年股票期权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董事会梁志雄、梁石松、廖耀鸣、梁朝系系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上述文件的具体内容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春晖股份 公告编号:2017-003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月2日以邮件和传真方式向全体监事会成员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7年1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瀚志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以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2016年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包括目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相关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上述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春晖股份 公告编号:2017-004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2016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向15名激励对象授予2,700份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17年1月12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概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股权激励计划概述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股票。

2.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数量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2700万份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约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9967.88万股的1.09%,占本计划公告时权益总额的【100%】。

3.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分配
 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股)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梁志雄	董事长	300000	11.11%	0.19%
2	梁石松	董事	100000	3.70%	0.06%
3	廖耀鸣	董事	100000	3.70%	0.06%
4	梁朝系	董事	100000	3.70%	0.06%
5	梁朝明	董事兼财务总监	300000	11.11%	0.19%
6	王圣卫	总裁	300000	11.11%	0.19%
7	陈伟奇	副总裁	150000	5.56%	0.09%
8	何亚强	副总裁	150000	5.56%	0.09%
9	吴文文	副经理	150000	5.56%	0.09%
10	梁朝华	财务总监	150000	5.56%	0.09%
11	李洪	副经理	150000	5.56%	0.09%
12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4人	合计	750000	27.78%	0.47%
	合计		27,000,000	100.00%	1.69%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梁强	财务总监
2	熊建生	财务总监
3	李斌	财务总监
4	王斌	财务总监

注:
 (1)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2)所有激励对象在本草案公告前未参加除本公司外的其他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3)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公司因标的股票除权、除息或其他原因需要调整授予价格或股票数量的,董事会应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本计划规定的调整方法和程序对行权价格、标的股票总数进行调整。

4.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禁售期
 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四年,自股票期权的授予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
 (1)有效期
 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四年,自股票期权的授予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
 (2)授予日
 授予日应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60日内确定,届时由公司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就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同时由律师事务所对本次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公司董事会选择合适的时间点对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期间有限制的,上市公司不会在相关限制期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3)等待期
 本次股权激励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的等待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自授予之日起。
 (4)可行权日
 在本计划通过后,授予的股票期权自等待期满后开始可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起30日起;
 2.公司有业绩承诺、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以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项”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相关授予日起满2个月后,在满足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激励对象可在随后的36个月内分3期行权。本次授予期权行权时间安排及可行权数量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可行权期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公司每年实际生效的期权将根据公司当年财务业绩考核结果相应调整。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计划有效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股票在行权限制期前阶段。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

5.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1)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0.14】元。
 (2)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得低于下列表格中的较高者: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10.14】元;
 2.股权激励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9.887】元。
 6.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股票期权:
 A.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B.中国证监会议定的其他情形;
 C.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情形;
 7.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行权已获授的股票期权除满足上述条件外,还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A.公司绩效考核要求
 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考核年度为2017年、2018年、2019年,公司将激励对象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以该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
 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2017年度净利润同比增长不低于10%
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2018年度净利润同比增长不低于20%
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2019年度净利润同比增长不低于20%

注:上述各年度净利润指标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B.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将激励对象所获股票期权当期行权比例注销。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为“合格”以上,才能行权当期激励股份,个人实际可行权额度与个人年度考核系数相关,具体考核内容根据《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6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的议案》、《关于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7年1月5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的议案》、《关于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3.2017年1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2016年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授予15名激励对象2,700份股票期权。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7年1月12日,独立董事对本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有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16年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于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公司董事会核实,公司与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情形,并且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授予的条件已成就,本次授予相关事项的内容与《草案》(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按照财政部于2016年1月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考核指标的净利润指标完成情况,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修正前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据此调整股权激励授予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应确认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相关估值工具于2017年1月12日对授予的270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测算,2017年-2019年成本摊销情况如下表所示:

行权年度	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17年(万元)	2018年(万元)	2019年(万元)	2020年(万元)
全部成本	2,157.26	539.32	539.32	539.32	539.32

注:在考虑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摊薄作用后,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从而对业绩考核指标的净利润指标造成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提高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成本,本股权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四、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一)公司情况发生变化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本计划即行终止
 1.公司出现发行变更事项;
 2.公司出现合并、分立、重组等情形;
 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键桥通讯 公告编号:2017-002
深圳键桥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键桥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键桥通讯,证券代码:002316)于2016年5月25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6年5月25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41)。经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于2016年6月1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6年6月1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45)。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并按要求履行了继续停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公告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于2016年10月1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6年10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关于披露重组报告书(草案)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及《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公告。公司于2016年10月3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相关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四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6年11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6年10月28日收到深交所出具的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16】第18号《关于对深圳键桥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各方中介机构已出具相关核查意见,公司已按照深交所的要求对问询函的相关问题做出了书面说明回复,并对《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1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深圳键桥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回复》、《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5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规定,公司

深圳键桥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中南文化 公告编号:2017-001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参与设立的并购基金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南文化”)于2017年1月11日收到参股企业江阴中南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的通知,因原有投资项目退出合伙企业不再进行新项目的投资,合伙企业于近日完成了资产变更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一、并购基金的基本情况
 2014年4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投资设立中南文化产业传媒基金管理有限合伙企业认购其发行并购基金的议案》,公司出资1400万元,设立文化产业并购基金,并于2014年4月24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由公司和中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植资本”)共同发起设立以文化传媒及相关领域企业项目为主要投资方向的中南文化产业传媒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其中,中南文化以自有资金出资300万元人民币,持股30%;中植资本出资700万元,持股70%。基金管理公司成立之后,基金管理人江阴中南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以下简称“中南文化”)、中南文化、中植资本共同发起设立江阴中南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首期基金,中植资本认缴出资10000万元,中南文化认缴出资14000万元,中南集团认缴出资10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4月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2)。

合伙企业于2014年6月9日成立并取得工商核发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投资管理;受托资金管理(不含国有资产);企业管理;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并购基金的进展情况
 合伙企业于2016年10月25日召开了合伙人会议。决议事项如下:
 1、各方一致同意修改经营范围;

修改后的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各方一致同意将认缴出资总额3.5亿元人民币减至5170万人民币,减资后出资额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江阴中南文化产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77.07	2.86%
2	中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477.07	28.57%
3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66	40.00%
4	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1,477.07	28.57%

截至目前,合伙企业已完成了工商变更并于近日领取了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新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的内容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3022433433B
 名称:江阴中南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江阴市城东南街道蠡山路39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江阴中南文化产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少忠)
 成立日期:2014年06月09日
 合伙期限:2014年06月09日至2017年12月08日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该事项的实质将会为公司带来现金流,同时不会对公司的业绩造成重大影响,后期如有新的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89 证券简称:南洋科技 公告编号:2017-002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获悉股东罗培栋、宁波新亚联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亚联合”)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姓名名称	是否为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期限	债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罗培栋	否	1280万股	2015年8月27日	至质押期限届满之日止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30.89%	个人消费
宁波新亚联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否	372万股	2016年11月27日	至质押期限届满之日止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57.13%	公司经营资金
罗培栋	否	2000万股	2017年1月10日	至质押期限届满之日止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8.26%	个人消费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罗培栋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41,441,8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5%,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3,28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3%;新亚联合共持有公司股份6,511,6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2%,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37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2%。

三、股东业绩承诺及履行情况
 根据罗培栋、宁波新亚联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由宁波新亚联合科技有限公司更名而来)在公司2014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时所做的业绩补偿承诺:承诺利润补偿期间(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东旭成实现的净利润(以东旭成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为基准,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原则确定)分别不低于5,000万元、6,500万元及8,450万元。东旭成在利润补偿期间实际利润未达承诺利润的,将向南洋科技进行补偿。东旭成2014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6,666.65万元和6,551.75万元,达到业绩承诺。东旭成2015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7,850.95万元和7,468.90万元,达到业绩承诺。东旭成2016年1-9月未经审计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7,605.56万元和7,548.93万元,业绩承诺正在履行中。利润补偿期间(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的承诺利润总和为19,950万元,截止2016年9月30日,东旭成在利润补偿期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为22,123.16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为21,569.58万元,已超出上述三年的承诺利润总和。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747 股票简称:大连控股 编号:临2017-04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股份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近日收到通知,公司第一大股东大连富瑞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瑞华”)因转让所持公司股权纠纷(所涉金额3,900万元)事宜被大连连中天建设有限公司起诉。富瑞华持有的上市公司520,000,000股(占12,000,000股为无限流通股,400,000,000股为限售流通股)被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月11日司法轮候冻结,冻结期限为3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本次轮候冻结包括股息(包括派发的送股、转增股及现金红利),其效力从登记在先的冻结证券解除冻结且本次轮候冻结部分或全部生效之日起产生。此次轮候冻结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35.51%。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26 证券简称:远大控股 公告编号:2017-005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场会议于2017年1月12日14:00在连云港花果山国际酒店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7年1月11日至2017年1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月12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月11日15:00-2017年1月1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由董事长秦崇先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96,725,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598,634,538股的49.5671%。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2名,共计代表股份296,683,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598,634,538股的49.5600%;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股东共计3名,代表股份42,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598,634,538股的0.0071%。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江苏云台山律师事务所指派苗红伟、马海峰律师现场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611 证券简称:中国核建 公告编号:临2017-001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全年新签合同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现将本公司2016年全年新签合同情况公布如下:

项目	金额(亿元人民币)	比上年同期增长
1.新签合同额	692.68	35.87%
2.业务分部		
军工工程	21.08	31.70%
核电工程	186.00	110.73%
市政与民用工程	823.00	23.64%

公司10-12月份单个项目合同金额合计有: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亿元人民币)
1	徐大堡核电12号机组核岛土建工程合同	11.48
2	徐大堡核电12号机组核岛安装工程施工合同	18.00
3	宁夏中卫山嘴湾风电场项目开发建设	15.00
4	海南南渡江引水工程(南渡江引水工程)EPC总承包	12.54
4	区发改委南渡江引水工程	26.39

以上为阶段性数据,由于客户情况变化等各种因素,未来营业收入与签约额并不完全一致,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月13日